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农技人员学历教育工作的通知

2020-08-03 17:00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农办科〔2019〕23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0〕8号）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农技推广队伍素质，优化农技推广人员的学历结构，为我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经研究，决定委托华南农业大学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学历提升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安排及补助标准

2020年起，面向全省在编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学历提升教育，培养一批本科、专科层次的农技推广人员，每年1000名左右，学费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中列支。

二、报考全国成人高校统一考试的条件

我省各市、县（市、区）及乡镇在编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以报名：

- （一）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培养对象需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
- （二）专科起点本科层次培养对象需具备国民教育序列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

三、确定培育对象的流程

（一）个人申请

各地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根据自己的学历情况自愿申请。

（二）单位推荐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学历结构和申请的实际情况，报给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给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三）资格审核、确定培养对象

由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和华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参与学历提升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审核和筛选，择优确定当年可以报考全国成人高校统一考试的对象，并免费给予考前辅导。

四、报考院校及招生专业

报考院校：华南农业大学 院校代码10564

（一）高中起点专科：畜牧兽医、园林技术等。

（二）大专起点本科：园林、林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等。

五、学制和学习形式

大专、本科学制均为3年，学习形式为业余。按照“线上+线下”的原则，以面授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教学。每年利用休息时间集中2-3次面授学习和现场体验教学，重点加强电商网红体验教学和农业高新技术现场教学。

六、考试时间及报考流程

考试时间：一般在每年的10月底（具体以省考试院通知为准）。

由华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对符合报考全国成人高校统一考试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考前辅导和报考指导。

报考流程：须统一报名参加全国成人高校入学考试，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广东省考试院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及志愿填报、小程序上传照片、缴纳报考费及现场确认等（报名及确认时间预计在9月上旬，具体报考时间以省招生考试院公告为准）。

七、学费标准

大专学费3220元/年；本科学费3450元/年。

八、毕业及学位

经录取并在学习期满后学校考核合格的，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九、组织发动

请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积极发动，认真推荐，并于8月30日前将报名汇总表报给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报；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于9月5日前报送给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十、联系方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陈培炜、徐锦玲，联系电话：020-37270896、37288261；

华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索学芳，15013361336。

附件：华南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2020年招生简章（农技推广人员班）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相关附件：华南农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2020年招生简章（农技推广人员班）.doc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08032068号-1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东省农村信息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微信公众号



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